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及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以下人士將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這些權益或淡倉需要向我們和聯交所披露，或者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一類股本中10%或以上的股本面值，且具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的權利：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緊隨[編纂] 完成後持有非 上市股份／H股的大 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緊隨[編纂] 完成後持股量 佔總股本的大 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	(%)
非上市股份				
張紅超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受控公司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春無畏 ⁽¹⁾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紅甫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受控公司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始於足下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張紅超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受控公司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春無畏 ⁽¹⁾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紅甫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受控公司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始於足下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青春無畏，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張紅超先生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紅超先生被視為於青春無畏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 (2) 始於足下，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張紅甫先生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紅甫先生被視為於始於足下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在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安排。